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边检总站机关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1960000.00 元/年，此预算为一年参考价，不做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本项目报价以采购人食堂 57 种常用食品的单价总和形式进行报价，最终采购费用按实结算。
-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1、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白水塘路一号海口边检总站
- 1.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评估一次服务质量，评估合格后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 2.1 每月结算一次，按一个月的供货总量按执行价格结算货款。每月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经审核后由采购人将货款转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 2.2 采购人要求配送的食品材料费用由供应商先垫付 1 个月，采取月结账的方式。供应商应于次月 10 日前，持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额发票与采购人结算费用。采购人未按时给供应商结清账款的，应承担违约金（双方协定标准）如结款超限一周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 2.3 合同期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配送食品价格按照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时的日常食品报价单执行，供应商在试用期拒不执行中标报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4 试用期满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每 15 日进行一次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的 5%（以秀英小街农贸市场为基准），菜单内食品价格在报价后 15 日内不得发生变化。

1. 技术、服务要求

3.1 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 元/月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白菜	斤	
2	小白菜	斤	
3	上海青	斤	
4	红薯	斤	
5	白萝卜	斤	
6	红萝卜	斤	
7	小芋头	斤	
8	豆角	斤	
9	香菜	斤	
10	洋葱	斤	
11	南瓜	斤	
12	茄子	斤	
13	丝瓜	斤	
14	生菜	斤	
15	包菜	斤	
16	花菜	斤	
17	黄豆芽	斤	
18	大葱	斤	
19	小葱	斤	
20	生姜	斤	
21	蒜	斤	

22	尖椒	斤	
23	土豆	斤	
24	冬菇	斤	
25	西兰花	斤	
26	西葫芦	斤	
27	苦瓜	斤	
28	冬瓜	斤	
29	葫芦瓜	斤	
30	莲藕	斤	
31	山药	斤	
32	光鸡	斤	
33	光鸭	斤	
34	鸡翅	斤	
35	小鸡腿	斤	
36	牛腩	斤	
37	排骨	斤	
38	五花肉	斤	
39	精肉	斤	
40	猪脚	斤	
41	大头鱼	斤	
42	秋刀鱼	斤	
43	白鲳鱼	斤	
44	虾	斤	
45	鸡蛋	个	

46	哈密瓜	斤	
47	西瓜	斤	
48	火龙果	斤	
49	梨	斤	
50	芒果	斤	
51	圣女果	斤	
52	橙子	斤	
53	番石榴	斤	
54	香蕉	斤	
55	木瓜	斤	
56	橘子	斤	
57	桃子	斤	
投标报价 (以上 1 至 57 项食品单价 投标报价总和)			

说明：1. 本次投标报价为以上 1 至 57 项货物单价合计的总和。

2. 供货类别和数量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3. 本报价为投标人在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时所报价格，投标人在在中标后的合同期前三个月内执行本报价向招标人提供相关食品，不得变更。

3.2 食品品质要求：

①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②肉类执行标准：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

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③蛋类：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④蔬菜：不加农药，无腐烂的“绿色蔬菜”。

⑤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⑥供应商须保证配送的副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副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且保证做好副食品质量自检工作，确保调用的副食品质量始终符合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

⑦食材配送时间按照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约定的时间给予配送。

3.3 配送要求：

①供应商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对部分易存放的食材，需要进行储藏包装，分等分级，按照要求存放在采购人的库房。与此同时供应商在每一次配送时需要做接收记录，并做好留样处理。并有采购负责人签字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④采购人提前 1 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每天早上 08 时 30 分前将次日所需食品配送到位。

⑤紧急配送任务时间要求：采购人提前 2 个小时通知，供应商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

3.4 验收：

配送的副食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材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

3.5 违约责任: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所投内容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严肃处理。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与此次招标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照先后顺序)签订服务合同:在试用期拒不执行中标报价的、配送食品价格高于约定报价的、无故未配送的、一周内晚于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货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3次以上的。

3.6 在一年合同期满,根据中标人按质、按量及采购单位要求完成项目要求,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将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如出现违约责任所列条款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则终止采购合同,重新招标。